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5〕215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相关处室：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适用办法》已经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4-11〔2025〕2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 适用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法定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裁量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事实与法律相一致原则、高效便民等基本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列明及细化：

- （一）实施依据、办理事项及承办机构；
- （二）申请材料应当列明许可条件及要求；

（三）列明办理程序及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程序，列明不予许可的情形；

（四）对许可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列明以下告知申请人事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结果；如需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勘验应提前告知；许可决定告知及公示；许可后备案、年检及监督。

第五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种裁量等级。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有悔过表现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三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违法行为；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或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二)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明确法定依据、适用条件、强制方式等内容，细化行政强制的实施标准。

第十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明确法定依据、征收条件、缴纳时限、征收标准等内容，细化行政征收的实施标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确定行政检查方式、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及程序、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行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存在从重、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之前，应当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一）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的决定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现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纠正结果应当依法公开，并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仅作为行政机关执法时的执行基准，不得直接、单独作为实施行政行为的法定依据。附件《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基准》系本办法的组成部分，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办法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厅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陕工信发〔2023〕228 号）、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陕工信
发〔2023〕2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基准

附件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2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0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 第五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或虽经批准但未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以下,或者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以下,或者B类产品合计1000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含)以上10公斤以下,或者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含)以上1000公斤以下,或者B类产品合计1000公斤(含)以上1万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0公斤(含)以上,或者A类产品合计1000公斤(含)以上,或者B类产品合计1万公斤(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3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30吨(含)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 200 吨(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 200 吨以下,或者单个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累计 3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 200 吨(含)以上,或者单个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累计 30 吨(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存在抗拒执法等严重情形的,除根据以上细化标准予以罚款外,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备注	上述违法情节中所称 A、B 类产品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进行认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2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发布，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 第四十七 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四十九 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 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 公斤以下。			责令限期改，逾期不改的，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处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 公斤（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违反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610000020702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0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1公斤以下的。			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1公斤（含）以上的。			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含）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 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处罚 【610000020702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发布，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令） 第三十五条 生产、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展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			

	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九条 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存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 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影响数据宣布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	处5万元罚款
		妨碍、阻挠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处5万元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处罚 【610000020702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关闭、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尚未投入生产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经投入生产，但尚未造成危害或影响显著轻微的。	
	从重处罚	已经投入生产，并造成危害或影响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610000020702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尚未造成实际危害或影响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或影响显著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较大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610000020702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十六条 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尚未造成实际危害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造成危害后果或影响显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610000020702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尚未造成实际危害或影响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造成危害后果或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处罚 【610000020703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尚未造成实际危害或影响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造成危害或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造成严重危害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610000020703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2）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至（六）项行为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事项；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 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 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 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 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至(六)项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至(六)项行为,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至(六)项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行为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经验			

	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四）项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行为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七）项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			

		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等	
违法行为		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相关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相关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裁量 幅度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3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610000020703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备注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4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4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全责任保险。本办法适用于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1）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隐患，一百八十天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610000020704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隐患，一百八十天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等情形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备注	
责令关闭和吊销营业执照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作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610000020704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公布，2015年4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能积极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或危害基本可控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同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等行为的处罚【6100000020704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检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第四十五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	一般处罚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四十五 条第(二)项	一般 处罚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①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 50 万元罚款。
	从重 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或者造成重特大事故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有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610000020704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违反本条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本条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相关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相关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相关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同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4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四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公布，2015年4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发生重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其许可证，同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企业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同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或影响轻微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或较大影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共同储存的。		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或影响轻微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或较大影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4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裁量幅度	参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裁量权基准执行。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参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裁量权基准执行。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参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裁量权基准执行。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4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违法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不予 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610000020708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电子信息处	
法律依据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 761 号） 第九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生产者应当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以及唯一产品识别码等信息，在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守法运行要求和风险警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不予 处罚	1.首次违法且产品未上市销售并及时改正; 2.主动自查并完成整改。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一般 处罚	1.经责令后及时整改; 2.造成数据采集混乱但未泄露。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拒不整改/伪造识别码; 2.导致空域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 3.涉及军事/敏感区域飞行。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节能综合利用处
法律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主动补正并协助拆解企业完成处置，未造成拆解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提供技术支持范围不完备的； 2.造成拆解效率降低或部件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拒绝提供技术支持的； 2.造成重大拆解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610000020700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特别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610000020700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违法行为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下， 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裁量幅度
	从重 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下， 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下， 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下，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 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备注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吊销无线 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吊销无线 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有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0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违法行为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 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3）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0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裁量幅度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常用对讲机使用、微波接力通信、业余通联，以及 NB-IoT（蜂窝窄带物联网）、eMTC（增强机器类通信）公众移动通信等造成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地面业务方面，对公众移动通信（NB-IoT、eMTC 系统除外）、800MHz 和 1400MHz 频段等行业部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气象辅助业务、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等造成有害干扰；空间业务方面，对商业通信卫星系统、商业遥感卫星系统、一般科学卫星系统、卫星业余系统、卫星间业务、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等造成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地面业务方面，对广播业务，LTE-V2X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系统（5905-5925MHz）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空间业务方面，对民用通信卫星系统、民用遥感和气象卫星系统、探月探火等空间探测器、卫星广播业务等造成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地面业务方面，对 350MHz 频段等相关重要部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铁路专用通信系统、航空移动业务、雷达系统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空间业务方面，对卫星遥控遥测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对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从重处罚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十分钟（含）以下的；对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三分钟（含）以下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十分钟（不含）至三十分钟（含）的；对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三分钟（不含）至三十分钟（含）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在三十分钟（不含）以上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有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等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0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违法行为	有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等行为			
处罚种类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特别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利用相关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3.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被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5）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610000020700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一般 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或者重大社会活动开展等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0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610000020700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0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拒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裁量幅度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食盐的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610000020707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七号）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向食盐零售单位批发的食盐应当为小袋包装，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并标明“禁止食用”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食盐的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提请省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违法行为	食盐的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裁量幅度	
	1.非食用盐未标“禁止食用”字样、与食盐包装混淆严重，造成误食事件； 2.批发或销售工业盐作为食盐； 3.加工、销售无碘盐未标注“未加碘”字样且涉及重点防控碘缺乏病地区； 4.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违法； 涉及大范围、多批次、批发给学校、医院等重点机构； 5.存在伪造标识、隐瞒产品类别等故意行为； 6.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或者采购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处罚 【610000020707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七号）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合法有效凭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批发食盐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如实记录并保存合法有效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或者采购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提请省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或者批发企业证书。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或者采购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裁量幅度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或者批发企业证书
	1.故意销毁、伪造、隐匿生产销售记录或发票; 2.大量食盐无进货渠道或去向不明, 影响行业监管; 3.利用未记录的渠道进行非法销售、转卖工业盐充当食盐; 4.因该行为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群众投诉举报频发且属实; 5.拒不整改, 或整改流于形式, 形成监管空白; 6.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运输食盐，情节严重的处罚 【610000020707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贮存、运输食盐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做到防晒、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载，保证食盐安全卫生。食盐的仓储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运输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提请省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违法行为		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运输食盐，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1.存在反复违法、拒不改正，或食盐污染已进入市场、引发消费者举报或行政处罚案件的； 2.经认定贮存或运输场所严重不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3.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或者批发企业证书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违反《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610000020707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七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将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提请省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将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将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将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1.涉案产品大范围流入市场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2.拒不配合调查，恶意抗法； 3.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社会影响恶劣； 4.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食盐，情节严重的处罚 【610000020707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七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提请省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1.掺杂行为为故意为之，且批量大、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达到五十万元、流入范围广，已造成市场混乱或食品安全隐患； 2.被主管部门连续两次以上发现掺假掺杂行为； 3.拒不配合调查，存在伪造记录、转移产品行为； 4.掺杂物为有害、有毒或不明成分，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		裁量幅度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610000020707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违法行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行为		
处罚种类		限制从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裁量幅度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7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违法行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行为				
处罚种类	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初次发现存在聘任限制人员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已被提醒、责令整改但拒不改正,存在明显主观故意,影响恶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610000020708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大数据产业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第六条第二款 工业、电信、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轻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长，影响范围大，涉及多个企业或跨行业、跨地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且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且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长，影响范围大，涉及多个企业或跨行业、跨地区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其他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处罚【610000020708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大数据产业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第六条第二款 工业、电信、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未在境内存储，或者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一般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长，影响范围大，涉及多个企业或跨行业、跨地区的。	
		情节严重的，且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长，影响范围大，涉及多个企业或跨行业、跨地区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处罚 【610000020708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大数据产业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第六条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违法行为	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不予处罚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改正，仍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情形的，或者造成较轻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处罚 【610000020708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大数据产业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第六条款第二款 工业、电信、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违法行为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但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长,影响范围大,涉及多个企业或跨行业、跨地区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610000020701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总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	裁量幅度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 款。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 的。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 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 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 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 款。
备注		本项基准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罚款处罚的细化，若有该条款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和 涉及需要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关处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与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610000020701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 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 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610000020701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610000020701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总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關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關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警告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如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关处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610000020701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			

	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 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	--

违法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从重处罚	1.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610000020701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	---

违法行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610000020701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610000020701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取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取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裁量幅度
	一般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从重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备注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610000020701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总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			

	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招标投标项目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项目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9）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610000020701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四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 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减轻 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610000020702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 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610000020702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 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 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违法行为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一般 处罚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 节的。	
	从重 处罚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 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有应避不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其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其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监督有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省工信厅职责和人员编制细化情况的复函》（陕编办函〔2020〕66号） 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及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投标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有应避不避，擅离职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处罚种类		限制从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影响中标结果的。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从重处罚	有收受投标人财物、其他好处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评标
备注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610000020704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且未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将主体或者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且未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5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按期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涉及主体工程或重点、民生工程； 2.造成建设工程严重质量事故。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610000020705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5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影响非常恶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610000020705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一般处罚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工程质量合格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及时调整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2.拒不改正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610000020705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首次违法且未实施； 2.资质类别部分不符； 3.主动终止合同。 施工单位： 1.超越资质等级但未施工； 2.主动退场。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已开展业务但未造成损害； 2.资质类别严重不符。 施工单位： 1.已施工未验收； 2.涉及非主体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造成质量事故； 2.多次违法拒不整改。 施工单位： 1.已施工未验收； 2.涉及主体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610000020705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依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违法 情节	从轻 处罚	1.首次违法且未施工； 2.主动终止合同并退还费用。
	一般 处罚	1.已施工但未验收； 2.涉及非主体工程。
	从重 处罚	1.涉及主体工程或重点、民生工程； 2.造成质量事故/安全隐患。
备注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610000020705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6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			

	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610000020705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程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转让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将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转让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5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		

	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裁量幅度
	一般处罚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从重处罚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10000020705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负责返工、修理，赔偿损失，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从重处罚	造成工程质量，情节严重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10000020706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610000020706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经营性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拒不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6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拒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种类		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不予处罚	主动、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拒绝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61000020706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6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开工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应当整合申报材料，所需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情节	从轻处罚	延期办理且未开始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延期办理且已开始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项目已完成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8）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610000207064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		

	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1.首次违法，委托的检测单位资质类别部分不符（如缺少数项非关键资质）； 2.未造成质量问题，且主动终止违规检测； 3.检测报告尚未用于工程验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1.委托完全无资质的检测单位； 2.检测报告已用于施工过程（未影响最终验收）； 3.经责令后补正，但整改延迟。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多次违法或故意规避资质监管； 2.检测报告用于工程验收，掩盖质量问题； 3.伪造检测数据或阻挠调查。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的处罚 【6100000207065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1.首次违法，涉及非结构性材料； 2.不合格材料未实际使用或及时更换； 3.未造成质量缺陷。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1.涉及次要结构材料； 2.部分不合格材料已使用但可整改； 3.造成局部质量缺陷。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1.涉及主体结构材料； 2.大面积使用不合格材料； 3.造成严重质量隐患或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6100000207066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6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工程经验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情节	从轻处罚	未实际投入使用且主动补办验收手续。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延迟验收时间较长； 2.已部分投入使用但未造成损害。	
	从重处罚	已全部投入使用。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6100000207067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1.首次违法; 2.仅涉及非关键性检测项目（如常规材料检测）; 3.未影响检测结果有效性; 4.主动整改。	裁量幅度
	一般 处罚	1.二次违法或拒不整改; 2.涉及重要检测项目（如结构安全检测）; 3.造成检测数据不完整但可补救。	
	从重 处罚	1.多次违法或情节恶劣; 2.涉及关键检测项目（如抗震、消防检测）; 3.导致检测报告无效或重大质量隐患。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6100000207068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主动整改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已造成质量缺陷的。	
	从重 处罚	造成安全事故且拒不整改。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6100000207069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措施建议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1.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主动整改。	裁量幅度
	一般 处罚	已造成质量缺陷。	
	从重 处罚	1.造成安全事故； 2.拒不整改。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610000020707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裁量情节	从轻处罚	1.兼任两个项目，工程特征为一般房建工程； 2.应急代职； 3.未影响施工，事后补批。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1.兼任两个项目，工程特征含重点/民生工程； 2.常规代职； 3.造成管理混乱，及时补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 0.3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且不超过 2.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兼任超过两个项目； 2.长期代职； 3.引发质量安全问题，未采取补救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610000020707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1.涉及非结构性材料； 2.不合格材料占比<10%； 3.未影响结构安全； 4.主动整改。	裁量幅度
	一般 处罚	1.涉及次要结构材料； 2.不合格材料占比 10%~30%； 3.造成质量缺陷。	
	从重 处罚	1.涉及主体结构材料； 2.不合格材料占比>30%； 3.造成安全隐患/事故； 4.故意使用伪劣产品。	
备注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10000020707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原材料工业处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石油化工建设项目专业设备安装和矿建项目等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完成省工信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委托书》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托事项及权限：实施我厅石油化工行业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及执法工作，你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裁量 情节	从轻 处罚	1.项目为二、三类工程； 2.未造成监理失职。	裁量幅度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收费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收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1.含一类工程； 2.出现监理记录缺失。	
	从重 处罚	1.含重点工程； 2.导致质量安全问题。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610000010700100】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3. 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 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5.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6.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现场审核 需要现场审核的,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审核。(5个工作日)] F --> G[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F --> H[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H --> I[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I --> J[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有效期为 5 年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610000010700400】
许可类型	一般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条、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 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许可 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次性 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 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5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前行政诉讼的权利。] I[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 卖、鉴定、专家评审等 特别程序的，按照规定 程序办理。] </pre>	
办结 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 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 标准 及其 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 果名称 及有效 期限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备注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610000010700500】
	事项子项名称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许可类型	一般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4.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5.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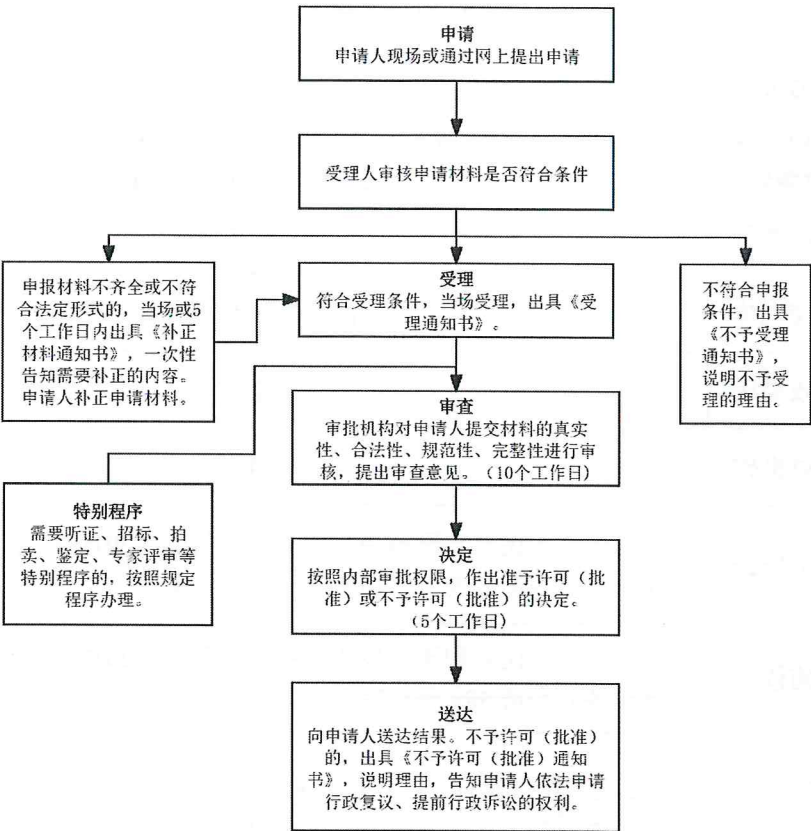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610000010700200】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六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六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及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文件。 3.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具备成熟可行的生产工艺。 5.有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6.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能力。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次性 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现场审核 需要现场审核的,组织业务专家组成 审核专家进行现场审核。(5个工作日)] F --> G[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 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J[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 卖、鉴定、专家评审等 特别程序的,按照规定 程序办理。]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	
备注	本许可事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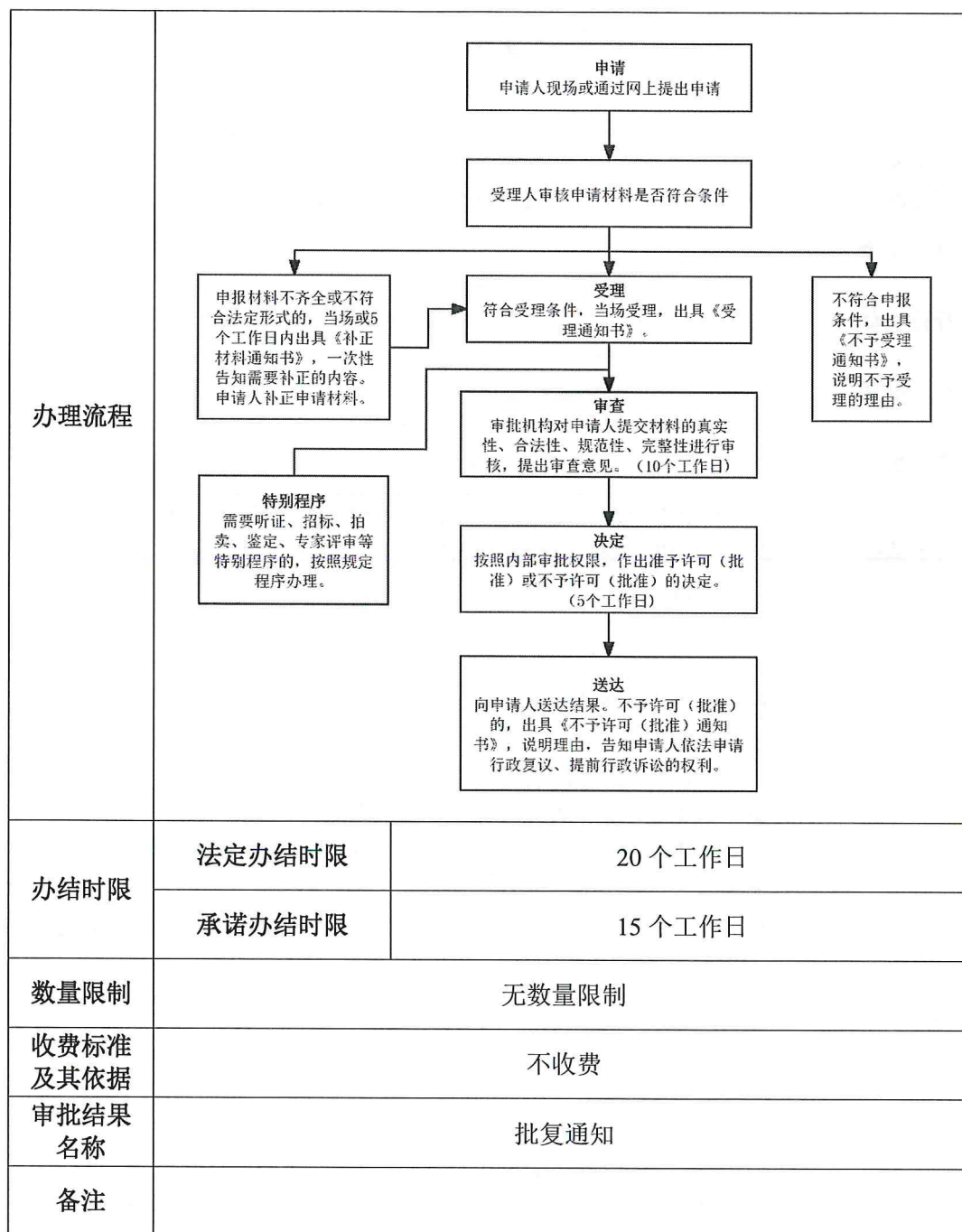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610000010700300】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四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七条、第八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表格样式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1〕44 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已通过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行政审批。 3.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未达到标定能力的 150%。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5.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自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报告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办理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备注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610000010700600】
许可类型	一般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一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为企业法人。 2.申请人需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的处置过程进行综合管理。对需要处置的变质或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不转售、串换或挪作他用。 3.申请人应当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准确申报各种数据，应当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4.申请人报请需要处置的变质或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种类符合《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报请批准的处理方案及所用设备、工艺、流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经专家审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610000010700700】
许可类型	一般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第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十三条。
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四十四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批准核发或变更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发或变更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事后监督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9.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具有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的变动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初审机关。 2.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D[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E[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C --> F[审查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由初审机关初审的, 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日内复审。] E --> C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I[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F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3 年	
备注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15 日内, 将发证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并通过有关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610000010700800】
许可类型	一般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9 号）全文。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批准核发或变更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不予核发或变更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5.事后监督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销售许可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实施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7.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8.具有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的变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换发新证。 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D[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E[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25个工作日)] E --> F[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F --> G[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H[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 C I[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E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全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3号）全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备注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发证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000107135000】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消费品工业处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实施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供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勘验。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严禁违规收购。按照法律规定对甘草、麻黄草收购企业进行年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 2.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3.具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4.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职责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5.收购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D[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E[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C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E --> C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 号)二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甘草和麻黄草年度采集收购计划发放收购许可证, 核定年度收购数量, 不得超计划收购甘草和麻黄草。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有效地域范围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有效期限 1 年; 本省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6100000107009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首次申请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八条、第九条。 2.《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3.《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其中多品种食盐指添加食品添加剂、调味辅料或经特殊工艺加工制得，具有特定功能，且非执行 GB/T5461 的食用盐产品。 7.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11.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1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2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I[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减。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5 个自然年，截至发证机关作出颁发证书决定后第 5 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6100000107009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延续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八条、第九条。 2.《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3.《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其中多品种食盐指添加食品添加剂、调味辅料或经特殊工艺加工制得，具有特定功能，且非执行 GB/T5461 的食用盐产品。 7.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11.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1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12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第二十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 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或载明内容变更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5 个自然年, 截至发证机关作出延续证书决定后第 5 个自然年 (不含发证当年) 的 12 月 31 日。	
备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6100000107009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变更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八条、第九条。 2.《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3.《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根据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需现场审核的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其中多品种食盐指添加食品添加剂、调味辅料或经特殊工艺加工制得，具有特定功能，且非执行 GB/T5461 的食用盐产品。 7.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11.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1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D[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D --> C C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2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或载明内容变更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备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610000010701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首次申请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3.《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十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2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條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5 个自然年，截至发证机关作出延续证书决定后第 5 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6100000010701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3.《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十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2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5 个自然年，截至发证机关作出延续证书决定后第 5 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610000010701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批发地址变更申请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3.《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十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需填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根据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需现场审核的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	

	需的能力或资质。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12个工作日）] F --> G[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特别程序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减。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1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核发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基本情况，拟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电子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1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延续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2 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0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基本情况，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电子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 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名称及有 效期限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2.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1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变更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2 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0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变更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基本情况，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电子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名称及有 效期限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1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注销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2 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0 号）第二十六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提交注销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注销结果；公示、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届满未书面申请延续或者未准予延续的； 2.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申请终止使用频率的；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自然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 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名称	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	
备注	无线电管理机构注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同时收回无线电频率。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2.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1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转让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2 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0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签；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双方转让协议；原无线电频率许可批复文件或频率许可证；电磁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双方转让协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 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名称及有 效期限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3.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200】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核发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2 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67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60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7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19 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地面台或者业余台无线电台（站）地球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并提供个人或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地面/地球站/业余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电磁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技术可行性报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台执照》；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设置、使用无线电台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业余无线电台：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3.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4.未成年人可以设置、使用工作在 30-3000MHz 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5.单位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除提交《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 地球站： 1.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 （1）地球站所属卫星通信网已获得批准； （2）所使用的空间电台、频率和极化与所属卫星通信网获得的批准文件一致； （3）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4）地球站与周围已建或者已受理申请的同频段其他无线电台之间不会相互产生有害干扰。 2.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 （1）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2）地球站与周围已建或者已受理申请的同频段其他无线电； （3）拟使用的国内空间电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取得空间电台执照； （4）拟使用的国外空间电台已完成与我国相关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和地面电台的频率协调，其技术特性符合双方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要求； （5）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 （6）拟使用的卫星频率资源由合法经营者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开展有关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2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 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2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名称及有 效期限	《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规定的期限;设置使用依法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3.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2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延续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地面台或者业余台无线电台（站）地球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并提供个人或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地面/地球站/业余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电磁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技术可行性报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台执照》；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设置、使用无线电台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业余无线电台：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3.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4.未成年人可以设置、使用工作在 30-3000MHz 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5.单位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除提交《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 地球站： 1.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 （1）地球站所属卫星通信网已获得批准； （2）所使用的空间电台、频率和极化与所属卫星通信网获得的批准文件一致； （3）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4）地球站与周围已建或者已受理申请的同频段其他无线电台之间不会相互产生有害干扰。 2.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 （1）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2）地球站与周围已建或者已受理申请的同频段其他无线电； （3）拟使用的国内空间电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取得空间电台执照； （4）拟使用的国外空间电台已完成与我国相关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和地面电台的频率协调，其技术特性符合双方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要求； （5）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 （6）拟使用的卫星频率资源由合法经营者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开展有关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 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2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名称及有 效期限	《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规定的期限；设置使用依法 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有效期不超 过 5 年；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3.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2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变更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地面台或者业余台无线电台（站）地球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并提供个人或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地面/地球站/业余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电磁环境测试及干扰分析报告；技术可行性报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台执照》；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设置、使用无线电台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业余无线电台：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3.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4.未成年人可以设置、使用工作在 30-3000MHz 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5.单位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除提交《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 地球站： 1.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 （1）地球站所属卫星通信网已获得批准； （2）所使用的空间电台、频率和极化与所属卫星通信网获得的批准文件一致； （3）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4）地球站与周围已建或者已受理申请的同频段其他无线电台之间不会相互产生有害干扰。 2.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 （1）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2）地球站与周围已建或者已受理申请的同频段其他无线电； （3）拟使用的国内空间电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取得空间电台执照； （4）拟使用的国外空间电台已完成与我国相关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和地面电台的频率协调，其技术特性符合双方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要求； （5）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 （6）拟使用的卫星频率资源由合法经营者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开展有关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 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 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 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 提出初审意见。(2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 称及有效 期限	《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规定的期限；设置使用依法 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有效期不超 过 5 年；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3.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6100000107012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第二十二条。 3.《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4.《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 5.《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九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填写注销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无线电台执照原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注销结果；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期限届满未书面申请延续或者未准予延续的； 2.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人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期限内申请终止使用电台的； 3.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无线电台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取得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自然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B --> D[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2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	
备注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6100000107013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申请可随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同时办理，无需单独提供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台执照》；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业余无线电台：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3.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4.未成年人可以设置、使用工作在 30-3000MHz 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5.单位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除提交《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2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及有效期限	《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台有效期不超过五年；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规定的期限。	
备注	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业余无线电台除外）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同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核发业余无线电台识别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同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6100000107014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许可类型	特别许可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2 号）第十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2 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2.《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7 号）第十九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需提交进关的书面申请；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申请表；设备进出口合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审查批件》；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临时进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具有明确具体、合法的用途； 2.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署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申请表； 2.加盖申请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后者仅限境外申请人）； 3.临时进关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4.无线电发射设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复运出境的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 作日内出具《补正 材料通知书》，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申请人补 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 B --> E[不符合申报 条件，出具 《不予受理 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 理的理由。]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 核，提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业务专家组成审核专家进行现场 审核。（不计入办理期限）] G --> H[决定 按照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 （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 定。（5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 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 书》，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 称及有效 期限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审查批件》；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备注	/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强制（民爆生产、销售企业）【610000030700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 全监督管理。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陕编委发〔2021〕3 号） 一、同意你厅机关划入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全省民爆行业管 理职责”。将第八条主要职责修改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安全产业规划，促进安全 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省民爆行业管理”。		
强制行为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 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		
强制种类	代履行		
实施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 3.消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解除执行措施。		
裁量基准			
裁量情节	1.暂未产生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 情形； 2.采取整改措施但进度较慢。	裁量幅度	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 设施或者设备。
	1.产生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 形； 2.拒绝执行。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及停止供 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备注	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 产经营单位。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逾期不缴纳的强制【6100000307002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2016 年 11 月修订)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的滞纳金。		
强制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逾期不缴纳的行为		
强制种类	加处滞纳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程序	1.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当事人发出加收滞纳金通知。 2.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1）履行义务的期限； （2）履行义务的方式； （3）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4）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裁量基准			
由于加处滞纳金的标准及期限法律法规已进行明确规定，故此处不予裁量			
备注	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依法实施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强制 【610000030700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修订)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强制行为	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行为		
强制种类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以上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裁量基准			
裁量情节	1.涉嫌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 4.无线电发射设备作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5.需要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	裁量幅度	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
	1.危害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2.拒绝改正的。		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备注	/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名称及编号	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610000030700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79 号） 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强制行为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的行为		
强制种类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以上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裁量基准			
本条无裁量基准			
备注	/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名称及编号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拒不改正的，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6100000307003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79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强制行为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拒不改正的行为		
强制种类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实施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以上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裁量基准			
裁量情节	1.非主观故意违规; 2.轻微违规且及时纠正。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1.持续轻微违规拒不改正; 2.造成局部通信延迟; 3.违规设备难以及时整改。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1.可能转移或隐匿的违规设备; 2.需技术检测的违规设备; 3.严重改装且无法合规使用的设备; 4.多次违规的; 5.危及公共安全的违规设备。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备注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事项名称及编号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征收 【6100000407001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无线电管理处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修订）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 第四条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权限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 （一）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中央国家机关（含其在京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二）除上述（一）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 号）全文			
征收程序	1.提前向缴费单位发出通知（纸质/电子）； 2.收到通知后缴费单位进行缴费。			
缴纳时限	按通知要求时限缴纳			
征收基准				
台（网） 种类	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 据传输系统	223-235MHz 频段电 力等行业采用载波 聚合的基站	收费标准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 输系统（每频点信道 带宽 25kHz）		800 元/频点/基站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 信系统			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 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 及以后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15 万元/MHz/年（在省（自治区、直 辖市）范围使用） 1.5 万元/MHz/年（在市（地、州）范 围使用） 150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 市（地、州）及以上）
	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 段（12.2-12.75GHz/14-14.5GHz）高 通量卫星系统			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 宽，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 年标准收取。
	无线接入系 统	1.8GHz-1.9GHz 频段 （FDD、TDD 方式）		150 元/基站
		450MHz 频段		250 元/频点/基站
		SCDNA 无线接入基 站(406.5-409.5MHz)		75 元/站
	扩频系统 2.4GHz、5.8GHz 频段			40 元/MHz/基站（按标准带宽收，不 足 1MHz 的按 1MHz 收）

减半缴费	(1) 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 (2) 全国气象部门各级气象台站面向社会开展气象专业有偿服务设置使用的天气警报系统专用电台。
免于缴费	(1) 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劳教、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无线电台；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2) 全国气象部门基本业务系统与科研单位设置使用的天气雷达、气象探空雷达、风廓线雷达、气象卫星网络、气象通信网络等各类气象无线电业务和科研电台。(3) 全国水利系统各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指挥调度所设的无线电通信台(站)，包括卫星站、微波通信、短波和超短波通信、水文报讯(自动)设备、800兆集群移动通信等各类无线电业务和科研电台。(4) 400MHz 频段公众对讲机，符合信部无(2001)793号文件所列技术参数的。
备注	(1) 免于缴费情形中，第(1)类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2) 全国气象部门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如为开展社会通信经营活动设置使用的电台(寻呼台)。(3) 全国水利部门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如为开展社会通信经营活动设置的电台(寻呼台)。(4) 其他没有国家相关部门减免收费规定的电台。

